

北京张裕爱斐堡国际酒庄有限公司三期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2月6日,北京张裕爱斐堡国际酒庄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北京张裕爱斐堡国际酒庄有限公司三期工程项目位于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东白岩村,中心坐标N40°22'35.82",E116°54'3.8"。占地55993.61m²,总投资500万元。年包装葡萄酒23万瓶;储酒、原料库主要为一期及二期工程提供原料库房,储酒量为150L。

二、工程建设环保审批情况

北京张裕爱斐堡国际酒庄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委托中国人民解放军环境科学研究中心为本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于2011年01月07日通过密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密环保审字[2011]24号。

三、工程变更情况

(1)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和锅炉存在变更情况。原环评该项目内设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集中收集后用于厂区西侧的葡萄园灌溉。2017年12月污水已经接入管网,排入巨各庄镇污水处理厂,原污水处理站停用。原环评该项目锅炉为燃煤锅炉,锅炉除尘脱硫采用旋风除尘装置及湿法脱硫除尘设备,烟气先经除尘再经脱硫处理后向外排放。2016年05月已将锅炉改造为燃气锅炉。

(2)其它内容包括占地情况、建筑面积、生产设备、产品产能等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主要废水来源为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最终进入巨各庄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总排口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氨氮等排放浓度均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锅炉废气及职工食堂产生油烟废气。

锅炉房设置CWNSL05-Q热水燃气锅炉1台,锅炉废气通过30m高烟囱排放。食堂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锅炉废气符合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表1限值要求。食堂餐饮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值要求。

(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值(昼间、夜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固废、厨余垃圾、以及职工日常生活所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所产生的生产固废主要是主要为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不合格的标签及包装箱,由建设单位集中收集售予物资回收单位。

食堂所产生的厨余垃圾由北京张裕爱斐堡旅游文化有限公司代为处理。北京张裕爱斐堡旅游文化有限公司与北京捷运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餐厨、厨余垃圾清运消纳处理协议”。

职工日常生活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密闭存放,日产日清,由北京隆盛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代为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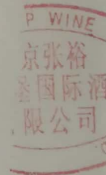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及建议

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建议:

1 加强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排



污口标识规范化, 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认真履行并遵守自行监测计划,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实施自行监测, 及时掌握污染物排放状况。

3 建议对锅炉房进行低氮改造。

六、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北京张裕爱斐堡国际酒庄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性质	单位名称	电话	职务/职称	签名
孙培恩	建设单位	北京张裕爱斐堡国际酒庄有限公司	13919564005	副总经理	孙培恩
李雷	技术专家	北京市环境规划中心	13800307993	工程师	李雷
高江杰	技术专家	北京环境科学研究院	13520262583	高级工程师	高江杰
高研研	技术专家	北京环境科学研究院	1381520910	高工	高研研
杜建强	监理单位	北京德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8919777997	监理工程师	杜建强
王新研	监理单位	北京德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3911201618	总经理	王新研

日期：2017年2月6日

